

证券典型案例：越权代理返回股票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5\\_85\\_B8\\_E5\\_c33\\_415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550.htm) [案情] 原告：黄某 被告：某证券公司 1991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，原告前往被告处委托卖出5股真空电子A股（每股面值100元），并当场填写了“代理卖出有价证券委托单”，注明委托有效期限为当天，卖出价格为市价（当时的市场交易价为每股619.80元，起诉时已达每股934.40元）。当天没有成交。被告在9月13日下午2时09分，在未经原告授权的情况下，擅自以原告名义将其名下的5股真空电子A股卖出，成交价为每股619.70元。11月2日下午，原告与被告办理了成交过户交割手续，领取了交割款。嗣后，原告以被告超越代理权，擅自卖出其名下的股票为由，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返还股票。法院认为，被告接受原告委托，未在代理期限内将股票卖出，双方的代理关系即行终止。事后，被告仍以代理人身份擅自卖出原告名下的股票，属无效代理行为。但原告在得知股票卖出后，并未否认，而与被告直接办理了交割手续，应视为对被告代理行为的追认。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原告承担。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 [办案要点] 处理本案的关键是如何认定证券公司代理行为的效力。本案原告填写委托单，委托被告卖出股票，被告接受了委托单，双方委托代理关系即告成立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63条的规定，被告证券公司必须在委托代理权限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。但是本案被告却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卖出股票，无疑这是一种无效代理行为。对被告的代理行为，本案原告既

不否认，也未提出异议，却与被告办理了成交过户交割手续，这无疑是对被告越权代理行为的一种追认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66条第1款的规定：“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，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，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对本案被告无效代理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只能由原告自己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